



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yang consulting engineering bidding agency Limited by Share Ltd

瑞安市人民法院法庭扩建工程幕墙石材采购项目货物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瑞安市人民法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年03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23
附件二：评定分离定标程序和方法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款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二卷	4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0
第三卷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瑞安市人民法院法庭扩建工程幕墙石材采购项目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瑞安市人民法院法庭扩建工程幕墙石材采购项目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设计【2021】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瑞安市人民法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 227.71 万元，自筹资金 0.00 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于瑞安市安阳单元 07-47 地块（隆山东路以北、雅儒西河以西、嘉宁路以东）。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单元 07-47 地块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15500 平方米，地下面积 15476.18 平方米，具体以工程实际情况而定。本项目幕墙外墙石材约 6684 平方米，其中 28mm 厚火烧面（二层及以上）6172 平方米，50mm 厚蘑菇石（一层，除一层窗口外）373.65 平方米，28mm 厚火烧面（一层窗口）138.35 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3 招标范围：幕墙石材。包括但不限于石材的二次加工、包装、成品保护、运输、装车、材料检验检测、现场指导、交接配合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4 合同估算价：227.71 万元

2.5 工期要求：交货期要求：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2.6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合格的幕墙石材制造商或代理商，具体如下：

①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的石材生产加工企业；

②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它要求：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供货、售后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包能力。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03 月 XX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登陆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00 分止

5.2 递交方式：在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输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00 分止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平台（<http://info.wzzbtb.com/>）、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上发布。

8.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办理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nzhou.gov.cn>）→《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统一入库的通知（试行）》。完成入库后再进行下载，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122.228.89.242/TPBidder/login.aspx>）→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我要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65879536。

8.2 投标人应对诚信库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及时更新和维护库内信息，以免信息失效或不完整。

8.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由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方式确定中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瑞安市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瑞安市隆山东路 551 号

地 址：瑞安市安福路 28 号三楼

邮 编：325200

邮 编：32520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人：李文森

电 话：13967785511

电 话：15857565731

传 真：/

传 真：0577-65802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瑞安市人民法院 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 55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9677855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安福路 28 号三楼 联系人：李文森 电话：15857565731、0577-65802277
1.1.4	项目名称	瑞安市人民法院法庭扩建工程幕墙石材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于瑞安市安阳单元 07-47 地块（隆山东路以北、雅儒西河以西、嘉宁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幕墙石材。包括但不限于石材的二次加工、包装、成品保护、运输、装车、材料检验检测、现场指导、交接配合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3.2	交货期	交货期要求：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3.3	交货地点	瑞安市人民法院法庭扩建工程现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中加“★”的条款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合格的 <u>幕墙石材</u> 制造商或代理商：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的石材生产加工企业； ②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财务要求： <u>不要求</u> ； 3、业绩要求： <u>不要求</u> ； 4、信誉要求： <u>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第 10.1 款</u> ； 5、其他要求： <u>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供货、售后等方面具</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有相应的承包能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1.4.1 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招标人处有本项目石材样品（光面、火烧面、蘑菇面），为更好地响应本项目的招投标，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招标人处查看样品。若因不看样而导致后续投标样品不一致的，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除劳务分包外。 ☐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所有加“★”的条款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品牌的产品说明书
1.13	偏 差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前加“★”的内容不得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上发出的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ggzy.ruian.gov.cn 网上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内发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无须作收到确认。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技术资信标， ☒ 商务标， ☐ 其他评分因素
3.1.1	技术资信标包括的内容	(1) 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选）或授权委托书（可选）； (3) 投标保证金；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详细供货清单； (6) 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7)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 3.5 条款； (8)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9) 生产加工工艺（石材生产工艺流程、加工方案、加工工艺、加工设备）； (10)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有完善的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的保证措施，具备检测设备及措施等）； (11) 供货组织方案（石材生产供应组织方案（包括石材生产组织，人员、设备、运输、包装、排产、仓储等），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并符合招标人要求等）； (12)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维修人员配备、服务内容、施工配合等服务方案及承诺、质保期外维修费用合理性、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 (13) 承诺书； (14) 样品（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带或邮寄 300mm*300mm 大小的 28mm 厚火烧面石材、300mm*300mm 大小的 50mm 厚蘑菇石石材各一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评标办法对应项不得分。）； (15) 其他资料。
3.1.2	商务标包括的内容	(1) 封面； (2) 投标函； (3) 分项报价表。
3.1.3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带或邮寄 300mm*300mm 大小的 28mm 厚火烧面石材、300mm*300mm 大小的 50mm 厚蘑菇石石材各一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评标办法对应项不得分；样品不予退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计算方式	最高投标限价： <u>227.71 万元</u>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详见本章附件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联系电话： 0577-65879515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近年财务状况不作要求，该条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不作要求，该条不适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要求，该条不适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商务标、技术资信标相应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技术资信标：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标：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7.5	装订要求	根据本章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分别为： （1）商务标； （2）技术资信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妥为密封，贴上封条。在封条及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商务标、技术资信标分别单独密封。标函上应分别写明“商务标”、“技术资信标”等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内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中心栏指示牌）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书等资料原件除外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内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中心栏指示牌）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后到先开的顺序开标。 3、先开启技术资信标，评审完成，再开启商务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评定分离方式：若有效投标人>3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u>3家候选人</u> 作为中标候选人。若经评标专家评审后有效投标人≤3家时，则通过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u>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款 <u>2</u> %。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u> 等方式提交。
9.5	投诉（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318室 电话：0577-65879505 电子邮箱：razgbzhk@163.com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获取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信誉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并在投标文件里作出承诺：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2.投标人未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通报视为相互串通投标且在公示期内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为准）； 3.投标人未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布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给予“红牌”警告且在公示期内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为准）。
10.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定标	☐ 否 ☒ 是，详见附件二评定分离定标程序和方法。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投标人指派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后即行离开；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须指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并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若无法联系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温馨提示	1、本项目接受邮寄投标文件，邮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递交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分批次邮寄或修改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递交时间）以签收人最后一次签收时间为准。 投标人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后，再放入邮寄箱或邮寄袋邮寄，由签收人签收后保存。邮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开标程序开启。若邮寄过程中，投标文件发生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邮寄地址：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窗口 签收人：李文森 联系电话：15857565731 注：若有提供样品，且选择邮寄的，则同样按上述要求执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总工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二部分组成：

3.1.1 技术资信标包括内容：编制内容及编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标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前附表第 3.1.2（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标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存在串通投标（包括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挂靠”等行为的；
- (4) 其它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及视为放弃中标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 (3)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一个制造商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有放弃参加开标会的权利。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工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否决投标的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

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

（1）采用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正确的“银行转账”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柜面转账（电汇）缴纳足额的保证金至子账号→点击“业务查询”下的“查看保证金信息”→点击“放大镜图标”打开查看页面→点击“查询”并确认投标保证金已足额缴纳→**打印系统页面或打印网站截图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凭证应具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水印字样）。**

（2）采用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7 时 00 分之前，点击“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平台”→选择投标项目→选择要申请的金融产品→按照保险或担保机构流程提交投保申请→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费→电子保函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点击“业务查询”下的“查看保证金信息”→点击“放大镜图标”打开查看页面→点击“查询”并确认投标保证金已足额缴纳→**打印系统页面或打印网站截图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凭证应具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水印字样）。**

2、注意事项

（1）必须在业务系统完成查询操作（系统显示红字“已缴纳”），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2）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投标人在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时，应提供准确的银行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交易主体注册信息，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4）如投标人采用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5）如投标人采用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方式的，电子保函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6）银行到账需要时间，具体到账时间根据银行规定，请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到账时间。

附件二：评定分离定标程序和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的项目，招标人应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定标程序和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按规定委托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组成的定标人员库名单中按不少于 2:1 的比例随机抽取产生。

（2）招标人可以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指定的成员（含组长、外聘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定标程序：

（1）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

（2）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会议各个议程；

（3）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有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需介绍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4）定标委员会成员查询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采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

（6）出具定标报告。

3. 定标时间：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召开。

4.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方法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 1 名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先对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票决确定前 2 名，仍无法确定的，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前 2 名。

5、定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6、其它规定：

（1）中标人出现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等情况时，应在定标报告中阐述具体理由。

（2）保密要求。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①与营业执照。 ②如果是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合格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如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 （4）商务标中未提供投标函或提供的投标函无有效投标总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有加★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加★的条款在评标时不能认定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有加★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加★的条款在评标时不能认定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标分值：__60__分； 商务标分值：__40__分；
2.2.2	技术资信 评分标准	技术资信评分细则	见评标办法附录
		技术资信评分合格标准	设定合格分数线。 投标人技术资信评分≥技术资信标分值的 70%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3	商务评分 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有效标>3家时，取全部有效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标≤3家时，取全部有效标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标得分计算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40分）； b.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2.2.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3	评标程序	/	本项目按以下评标程序进行，每阶段完成后，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技术资信标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商务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第四阶段：商务标详细评审并计算投标人得分； 第五阶段：计算合计得分，根据须知前附表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附录：技术资信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一档	二档	三档
1.	综合实力（企业履约能力、市场上的认可度、市场占有率、认证情况、信誉评价、企业石材荒料的储备量、生产经验等）	4 分	4.0~3.2 分	3.2~2.4 分	2.4~0 分
2.	样品（样品的材质、外观、花色、色泽、表面处理精细度、加工工艺等）	11 分	11.0~8.8 分	8.8~6.6 分	6.6~0 分
3.	生产加工工艺（石材生产工艺流程、加工方案、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等）	11 分	11.0~8.8 分	8.8~6.6 分	6.6~0 分
4.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有完善的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的保证措施，具备检测设备及措施等）	11 分	11.0~8.8 分	8.8~6.6 分	6.6~0 分
5.	供货组织方案（石材生产供应组织方案（包括石材生产组织，人员、设备、运输、包装、排产、仓储等），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并符合招标人要求等）	9 分	9.0~7.2 分	7.2~5.4 分	5.4~0 分
6.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维修人员配备、服务内容、施工配合等服务方案及承诺、质保期外维修费用合理性、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	9 分	9.0~7.2 分	7.2~5.4 分	5.4~0 分
7.	业绩	1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同类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花岗岩石材采购项目）。 注：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则以合同时间为准。（注：如以上材料不能直接反映出项目特征、业绩规模要求的，则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业绩证明无效；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仅认可以该代理商自身名义完成过的业绩。）		
8.	质量保证期	4 分	在质量保证期 6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打分汇总的分数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最终得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有明显错误的，需重新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款规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资信标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2 项规定的情形；

1.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标标准的；

1.3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 在技术资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2.2 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参考品牌并不是唯一标准，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提供品牌低于清单要求的；

2.3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2.5 对暂列金额或暂估价进行修改、变动的；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8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各类证件如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且无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原件复印件的；

2.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 3.1.3 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11 存在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2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3 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属于否决投标情形的；

2.14 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属否决投标情形的。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认定为“挂靠”行为：

- (1)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 (2) 项目建造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3)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4)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买卖双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总包单位（幕墙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现就瑞安市人民法院法庭扩建工程幕墙石材采购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兹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标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2	材料价格小计					
3	税金（ %）					
4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			

1、本合同的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合同数量为暂定面积，石材结算量均按实际上墙完成工作量计算。以上单价为综合单价，为材料到工地的材料价，含板材价格、二次加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切割、倒角磨边、见光、开孔、开槽、工艺缝、排版、加工制作、表面处理抛光、油性六面防护、粘结、背胶、挂网、石材加筋、酸洗打蜡、防渗防护、防碱密封处理、氟养护、吊挂板安全背网、粘接板加工、异形加工（曲面、折面、弧形等）、表面处理（抛光、火烧面、荔枝面、磨光、偏砂等等））以及包装、成品保护、运输、装卸（机械费）、运输损耗、加工损耗、材料检验检测、保险、进口税、增值税、现场指导、交接配合等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完成合同供货到现场后可用于直接干挂施工的的所有费用。**所有线条阳角拼缝均要求按海棠角加工制作并报价，采用背栓干挂。**

2、不论工程量及结算面积如何调整，结算单价均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石材结算工程量按货

到工地完成交货验收的签收量计算，货到工地完成交货验收前的一切损耗风险计入报价，交货验收后的施工损耗详见本合同相关约定。

3、上述报价表格中的石材规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甲方要求做适当调整，但厚度不变，除上述表格中所包含的石材规格以外，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要而提供的其它规格（含不规则）石材（厚度 28mm），单价均按照本次报价不变。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正品、质量上等、没有涉及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工程所在地质量和技术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符合甲方要求，并不得低于甲方确认的样品要求。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乙方因此侵犯了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产品执行标准，按下列第（（1）（2）（4））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行业标准执行；
-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按提供的样品标准执行。

4、有关材料安全、环保要求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应符合建筑功能要求，材料标准要求；由于材料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导致质量、环保纠纷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5、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确保石材的正常使用。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加工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6、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相关的索赔要求。

7、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承诺期内没有弥补缺陷，甲、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丙双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9、甲方可以书面要求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设计和加工工艺进行更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经甲方评审确定的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设备、材料、工艺标准、生产产地等。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及其相关配件产品没有原料和制造工艺等缺陷，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标准，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三、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本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甲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后____年（根据投标文件填写）。保修期内乙方应给甲方预存部分数量供货石材成品板，保证维修更换石材的一致性。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供应产品的任何质量缺陷、瑕疵、损坏，承担退货、更换、重作、维修等责任。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3__天内（紧急问题应在__24__小时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应退货、更换、重作、维修等。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证义务，或经两次维修仍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供货、更换、重做或维修，并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违约金。如质保金不足抵扣的，甲方可行向乙方追索。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无偿保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反应，及时派员进行修理，如不维修，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有权另行派施工人员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不及时维修或无法修复，造成甲方被其他相关方处以罚款的，乙方按罚款额双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财产、人身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四、合同交货期和交货验收方式

1、甲方将全部的加工图纸、加工细目及排版图提供乙方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分批次发货，每批次石材均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运至交货地点。如有未提供加工图纸、加工细目及排版图，则在提供后供货周期相应顺延。（注：乙方必须保证严格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加工、送货顺序及送货时间进行配套供货。）

2、第一批石材货物交货前，乙方应自行对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样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权威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3、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甲、丙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甲、丙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到达现场后，乙方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丙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范围清单验收，若有短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甲方、丙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乙方交货数量短缺的，应及时补足，货物在运输中或安装中损坏，应及时补齐、补足，补齐的日期为交货完毕日期。

五、交货地点

瑞安市人民法院法庭扩建工程工地现场，由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到存放位置。

六、装运通知

发货前 7 天将有关装运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七、产品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行业）标准规定。乙方有义务保证货物包装的完好无损，若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的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已损坏的包装物及其中的货物。

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及进行编码的排版图（施工图）（石材应按排版图在生产厂家进行试铺后再按排版图编号装箱）。

3、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丢失等由乙方负责索赔。

4、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无论其造成损失的原因如何，均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5、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7 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和丙方，以便接货。

6、运输破损的约定：开箱验收合格前破损由乙方承担，开箱验收合格后（除色彩、纹理问题外）的遗失、破损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7、包装材料要求：乙方包装采用木箱加泡沫。

八、资料要求

1、甲方提供石材加工图纸的要求：甲方提供明确的加工技术要求、加工数量、加工尺寸及其他相关必需的图形、数据参数等。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订单及图纸后 3 天内对甲方的订单及图纸进行复核，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或表述不清，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给予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由于甲方图纸原因导致的延误，乙方交货期相应顺延；如乙方未及时对图纸进行复核，乙方不得以订单及图纸原因作为延迟交货的条件。

3、乙方应提供以下质量保证资料：

乙方在首次送货时随货提供原材料产地及质量证明资料、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报关单（如有）；每次发货时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发货清单（名称、规格、编号、数量等）

九、合同生效、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的终止：甲、乙、丙三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除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条款外，其他即告终止。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并支付全部材料款后，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丙三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议、保密等义务。

十、合同修改

除了三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单方任意变化或修改。

十一、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5 日之内，甲方应正式提供前期施工相关技术文件。乙方应随产品（材料）提供产品样本，合格证、使用注意事项，维修保养须知、性能测试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

十二、验收标准

1、按本合同验收质量要求。

2、货物验收单位组成：甲方、乙方、丙方、工程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验收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按质量标准及要求验收，并按 A、B、C 方式进行：

A、收货时的验收

甲方须在到货后立即清点数量在当场验收以下内容：

①发货清单与收货数量是否相符；

②外包装是否有破损，程度如何；

若上述①②项有不符之处，应当天确认，且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B、开箱过程中的验收

乙方需派人到现场共同开箱验收质量，发现所供石材受损或规格、数量与订货不符或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处理，若由于乙方处理不及时而导致工程延误或罚金，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授权甲方处理时，乙方须书面确认；且乙方须承认甲方的处理方式和结果。

C、安装使用过程的验收

对有缺陷须在安装后方可进行验收或识别（如色差），若甲方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石材色差，则甲方立即通知乙方，自甲方通知乙方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双方确认后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无偿提供补货，并以最短时间及安全有效的方式提供已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须承担由于更换石材所发生的与此相关的材料、制造、运输、安装等费用，且须承担由于工程延误的原因发生的丙方对甲方的罚金和延期交货的责任。

注：乙方在发货前应在厂内进行排版、挑选，保证幕墙饰面无明显可视色差。

（2）第二阶段，在石材开箱或上墙后，对石材的尺寸偏差、色泽、花色、表面处理，甲方、丙方有权对已签收的产品送至国家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时，检测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丙方、监理分别委托以下人员在工地验收并签字：

甲方：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丙方：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监理：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甲方、丙方、监理委托其他人员验收，各方应另行出具书面委托书（盖章）指派验收确认人。

十三、售后服务

1、若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设计及制造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修理或更换，如发生较大质量问题则质量保证期顺延。

2、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产品的终身维修和备品备件的供应。

3、乙方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如配合指导施工安装，对石材排版、安装部位和施工图中未完善的设计问题等方面向甲方的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等工作。

4、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或丙方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

十四、结算方式

1、履约担保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工程保函非现金形式交纳，否则甲方可另选供货商，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不能按甲方、丙方提供的计划供货或所供货达不到质量要求时，甲方、丙方有权拒收直至终止合同，并扣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因此而引起的直接与间接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丙方工期延误的，甲方、丙方可以追诉乙方的责任。

1）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

①从乙方基本户转出；

②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

2）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②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保函期限：保函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④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⑤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甲方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讫。

2、预付款及进度款

(1)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预付款给乙方。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全额扣回预付款，如不足抵扣的，则不足抵扣部分在下期工程款支付时扣回，以此类推。

(2) 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计划及顺序分批配套发运石材，运输至交货地点验收（货到工地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85%，幕墙工程验收合格、经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保留 1.5%的石材结算价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 15 天内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期为自甲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后____年（根据投标文件填写）。

(3) 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乙方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瑞安市人民法院法庭扩建工程施工合同》，幕墙石材为甲供材料，暂估金额为 2277100 元，甲供材料保管费=甲供材料暂估金额×甲供材料保管费费率，由丙方承担，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再调整；丙方必须配合好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供货）的材料、设备等进场施工及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

十五、风险转移

自甲、乙双方在落地且开箱验收合格，双方在乙方的供货单上签字后，标的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转移到甲方，运输途中标的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六、禁止商业贿赂

1、在三方业务往来中，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订合同及实际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丙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或其他任何方式给予甲、丙方工作人员好处或利益。

2、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三方签署的一切合同，因合同解除给甲、丙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十七、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每批到货石材的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若质量标准不满足合同的规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处理;

(2) 石材运到现场后甲方须提供堆放场地, 并承担安全保管责任, 为避免石材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破损, 在石材详细验收前, 甲方应保证不移动石材或在移动前通知乙方到场, 否则视为乙方所有交付的石材合格;

(3) 甲方须及时提供准确、有效的加工单, 若加工单中出现合同中未包含的石材线条种类及加工方式, 乙方应及时书面报甲方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石材线条种类及加工方式(合同中未包含), 若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 乙方加工后造成的材料、人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对进场石材进行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5) 如乙方供货周期及质量不能满足合同及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供货计划要求,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1% 的经济赔偿, 并且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甲方提供加工单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批次要求表, 以便乙方对应要求安排供货计划;

(7) 参加丙方与乙方的加工厂的预排板工作;

(8) 对供货至现场的石材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9) 在乙方供货不能满足本合同需求时, 须积极的与甲方、丙方进行沟通, 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纪要;

(10) 因甲方提供物料清单差错或甲方原因造成石材损毁、上墙返工, 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由此造成乙方、丙方相关损失的,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石材货到工地经验收后的现场施工损耗处置条款已包括在甲、乙、丙三方签订的本合同相关条款风险范围内, 不论最终石材上墙数量是否增减均不再调整。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每批次货款。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加工单后, 应尽快组织交货, 如因第二十一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延迟交货时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丙方, 并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 若事故持续超过 7 天, 且乙方未能向甲方、丙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有效证明,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丙方均不予承担;

(2) 工程交付使用后由于人为因素及意外造成的材料损坏,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格为甲方、丙方提供补料, 并在 7 天内送至甲方、丙方指定场地; 若补料量大(100 平方米)以上, 乙方需在 12

天内送至甲方、丙方指定场地；

(3) 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长期储备与该工程所用的石材颜色相近、花纹一致约占该工程石材总用量的 1% 的荒料用于该工程石材发生意外破损的备片，乙方在接到甲方和丙方书面通知后，必须于 10 日内将所补的破损板规格、颜色、纹理相一致的新石材板送至工地；

(4) 若石材出现质量不合格、标签错误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丙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补板必须在 1 周内完成）；

(5) 经验收后，确认的不合格石材的保护、存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6)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委派 1 人以上常驻施工现场（包含石材安装过程），配合甲方对产品供应及质量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完工，现场办公室由丙方负责提供，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7) 在石材安装上墙后，如甲方、丙方对石材质量（如色差）提出异议，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配合甲方、丙方予以确认，如查明确属石材本身质量问题，立即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石材进行更换，同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拆除及安装等费用；

(8) 乙方应随货提供以下资料（丙方一份，甲方、监理根据相关资料标准由乙方提供）：

A、石材物理性能测试报告（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

B、成品石材出厂合格证（原件）；

C、质量保证书（原件）；

D、石材放射性检验报告（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

E、进口石材中英文对照报关单（如有）（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

3、丙方的权利、义务：

(1) 石材运到现场后丙方须提供堆放场地，并承担安全保管责任，为避免石材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破损，在石材详细验收前，丙方应保证不移动石材或在移动前通知乙方到场，否则视为乙方所有交付的石材合格；

(2) 丙方有权对每批到货石材（包括安装到位石材）的质量进行检查，若质量标准不满足合同规定，有权要求甲、乙方调整；

(3) 丙方负责对进场石材进行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4) 丙方负责货到工地后的现场保管、多次搬运；

(5) 按合同规定鉴证石材货款支付；

(6) 参加甲方与乙方的加工厂的预排板工作；

(7) 在乙方供货不能满足本合同需求时，须积极的与甲方、乙方沟通，协调解决并形成书面

纪要；

(8) 在乙方供货至施工现场，甲方将供应到现场的石材安装就位后，甲方、丙方如对产品提出异议，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 在乙方供货不能满足本合同需求时，须积极的与甲方、丙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纪要；

(10) 丙方须提供乙方一间现场临设办公室，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中。

(11) 丙方对石材供货款有确认权，有权要求甲方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石材货款。

(12) 丙方有权对整个项目的工期、安全、人员资质、工程质量、环境等全过程统筹管理，甲方、乙方均须服从，满足丙方因评杯创奖提出的合理要求；

十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丙双方的总进度安排进行供货，每一施工段进度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进度要求如期完成；延期 15 日内，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 15 日及以上，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3%；违约金支付后，无论今后总进度是否满足原计划总进度要求，当期已支付的违约金均不作退还。若因乙方原因拖延甲、丙双方的竣工日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达不到样品的外观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规范规定，甲、丙双方有权拒收直至终止合同，并扣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因此而引起的直接与间接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甲丙双方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利。

3、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或丙方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影响进度，则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甲丙双方提出交货期延期签证，已签证的交货期部分将不被视为违约内容。

4、因甲方延期付款，乙方交货期顺延。

5、如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剩余货款，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1) 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中途停止供应合同货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2) 乙方迟延供应合同货物达 30 天以上的；

(3) 供应有质量缺陷的合同货物达到二次以上的；

(4) 如乙方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等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货款外，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处所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

价格信息等(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甲方的原图纸、样品、工具和其他生产辅助装置以及资料用于生产供应任何第三方的产品;

(6) 如果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合同货物, 导致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从而引起任何索赔,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名称/标记和(或)甲方的商标以及仅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技术和商务文件(包括订单、交货时间表、合同等)等用于其广告和宣传;

(7)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的。

十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如果甲、乙、丙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可能提交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本合同指 10 级及以上台风、30 年一遇风雨雪、6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火灾)等法律规定的内容;

2、货物发货地、运输途经地区、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防疫隔离措施造成延误(须出具货物发货证明、当地政府防疫管控政策说明、经办人隔离证明等相关佐证);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不可抗力发生时, 任何一方承担自身的损失。

二十一、其他约定

1、甲、乙、丙三方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图纸等, 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相同效力。对于传真件, 结算之前双方必须备齐合同原件。

2、甲、乙、丙三方负有合同保密义务, 任何乙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 不准以任何方式将此合同传与第四方。

3、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A.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B.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正书
- C. 询标过程中中标人所承诺的并经招标人确认的书面答复和承诺
- D. 中选通知书
- E. 合同和技术协议书

前后文件有矛盾时, 同一文件按顺序在前者为主, 不同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壹拾贰份，三方各执四份。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经 办 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 办 人：

合同执行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丙方：（盖章）

地 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税 号：

本合同 年 月 日于瑞安签署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单位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合同条款；
- （5）供货要求；
- （6）分项报价表；
- （7）投标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瑞安市人民法院法庭扩建工程位于瑞安市安阳单元 07-47 地块（隆山东路以北、雅儒西河以西、嘉宁路以东）。幕墙外墙石材面积约 6684 平方米，其中 28mm 厚火烧面（二层及以上）6172 平方米，50mm 厚蘑菇石（一层，除一层窗口外）373.65 平方米，28mm 厚火烧面（一层窗口）138.35 平方米。石材品种为美国白金，其中一层石材采用 50mm 厚石材（蘑菇面）、错缝、单块石材的最凹面厚度不得小于 28mm。

二、招标清单

序号	石材规格及位置	数量（不含施工损耗）（平方米）	数量（含 5%施工损耗）（平方米）	备注
1	28mm 厚火烧面（二层及以上）	6172	6480.6	数量保留两位小数
2	50mm 厚蘑菇石（一层，除一层窗口外）	373.65	392.33	
3	28mm 厚火烧面（一层窗口）	138.35	145.27	
合计		6684	7018.20	

注：（1）以上工程量（不含施工损耗）为图纸所示见光面面积。（2）本项目是总价报价和综合单价报价相结合，投标报价时采购数量按“数量（含 5%施工损耗）（平方米）”的量计取；不论工程量及结算面积如何调整，结算单价均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石材结算工程量按货到工地完成交货验收的签收量计算，货到工地完成交货验收前的一切损耗风险计入报价，交货验收后的施工损耗详见合同第相关约定。（3）所有线条阳角拼缝均要求按海棠角加工制作并报价，采用背栓干挂。（4）具体规格型号以图纸为准，其中非常规四边形形状均按常规四边形报价，相应切割带来的损耗，含在报价内，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三、技术要求

特别声明：以下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总则

本次投标材料应根据本章的技术规范参与报价，并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投标人的利益。

（二）环境条件

气象：年平均气温 16.7℃
绝对最高气温 39.9℃
绝对最低气温 -9.6℃
平均气压 101.59Pa

平均相对湿度 81%（最热月），77%（最冷月）

地震：地震基本烈度为小于 6 度

（三）石材要求

★1、花岗岩板材，板材厚度、尺寸参考施工图（电子版），不允许有负公差。

★2、石材表面采用 6 面油性防护处理，同一颜色幕墙石材表面宜进行防护处理（采用有机硅石材防护液处理）。

★3、各投标人所提供板材的各种技术性能和指标不低于工程设计技术要求且符合满足《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 规定要求，板材色调应与投标人提供的石材样品基本调和、花纹保持一致、无色差。

★4、投标人提供的石材品质不得低于投标人提供的石材样品，要求一等品及以上品质，厚度不得小于本章节“二、招标清单”里的要求。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材料标准、规范；工程安装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条例及规范。如与材料制造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相矛盾时，以高标准、规范为准，并提供相关的中文技术资料。

1、本工程花岗岩的技术要求和性能试验必须符合下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1、石材规范：

《天然板石》 GB/T18600-2009

《天然花岗石荒料》 JC/T204-2011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18601-2009

《天然石材统一编号》 GB/T17670-2008

《天然饰面石材术语》 GB/T13890-92

《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GB/T18601-2009

1.2、相关物理性能测试方法：

《天然饰面板材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 干燥、水饱和、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试验方法》
GB/T9966.1-2001

《天然饰面板材试验方法第 2 部分 干燥、水饱和和弯曲强度试验方法》 GB/T9966.2-2001

《天然饰面板材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 体积密度、真密度、真气孔率、吸水率试验方法》
GB/T9966.3-2001

《天然饰面板材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 耐磨性试验方法》GB/T9966.4-2001

《天然饰面板材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 肖氏硬度试验方法》GB/T9966.5-2001

《天然饰面板材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 耐酸性试验方法》GB/T9966.6-2001

《天然饰面板材试验方法 第7部分 检测板材、板材挂件组合》

《天然饰面板材试验方法 第8部分 用均匀静压差检测石材挂装系统强度试验方法》

GB/T9966.8—2001

1.3 设计规范:

1.4 其他有关规范和标准

以上技术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货物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工程所在地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投标选用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国际的标准、规范,并提供采用此标准、规范的有关资料。

(五) 技术标准

投标人的石材技术参数必须按国标《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GB/T18601-2009 要求标准中的石材各种技术性能和指标的要求进行优等品标准板材选材,并采用同一矿脉的石材,中标人所提供板材的各种技术性能和指标不低于工程设计技术要求且符合国标《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GB/T18601-2009 要求,板材色调、材质、纹路应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

1、板材的技术指标须符合《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 GB/T18601-2009 标准中优等品标准规定。

2、规格尺寸不允许负偏差。

3、包装及运输质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有关标准及防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震、及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因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安全到达工地。任何因包装不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供方承担。

材料包装应与运输条件相适应,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保证不得对材料造成损坏。

4、外观质量:

(1) 本项目所需石材荒料要求必须是同一矿山、同一开采面的荒料,同一批板材的色调应基本调和,花纹应基本一致,在加工板材时,其切割方向必须相同,应按装饰排版图在生产厂家进行试铺后再按排版图编号装箱,以保证同一墙面基色、花纹保持一致、无色差。

(2) 所有石材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表面整洁、不允许有裂纹、缺棱、缺角、色斑、色线、砂眼及明显色差等缺陷。

(3) 板材正面的外观缺陷的质量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

名称	规定内容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裂纹	长度超过 10mm 的不允许条数(条)	0	0	0
缺棱	长度不超过 8mm, 宽度不超过 1.5mm (长度 ≤4mm, 宽度 ≤1mm 不计), 每米长允许个数(个)	0	1	2

缺角	沿板材边长顺延方向，长度 $\leq 3\text{mm}$ ，宽度 $\leq 3\text{mm}$ （长度 $\leq 2\text{mm}$ ，宽度 $\leq 2\text{mm}$ 不计），每块板允许个数（个）	0	1	2
色斑	面积不超过 6cm^2 （面积小于 2cm^2 不计）， ，每块板允许个数（个）	0	1	2
砂眼	直径在 2mm 以下	0	不明显	有，不影响装饰效果

5、外观质量检测：

- （1）花纹色调：将协议板与被检板材并列平放在地上距板材 1.5m 处站立目测。
- （2）缺陷：用游标卡尺测量缺陷的长度、宽度，测量值精确到 0.1mm
- （3）表面观感要求：符合《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 GB/T18601-2009 相关标准。
- （4）花岗岩建筑板材的物理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表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体积密度（g/cm ³ ） ≥		2.80
吸水率（%） ≤		0.65
干燥压缩强度（MPa） ≥		160.0
干燥	弯曲强度（MPa） ≥	8.0
水饱和		
耐 磨 度 （1/ g/cm ³ ） ≥		10
化学稳定性		不易风化变质，碳酸性很强
放射性		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6566-2016 的要求
（是否符合）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技术要求，按技术响应表的形式和内容列出各自石材的技术性能和指标，并附在投标文件中（理化性能和指标不低于设计的要求）。

6、石材加工要求：

（1）投标人须按设计图纸要求及板材排板图，派技术人员对石材进行验收与安装指导。投标人须对加工尺寸负责，如加工尺寸与要求不符，损耗或报废均由本项目投标人负责。

（2）花岗岩必须采用红外线切割机切割工艺。

（3）本项目安装由总承包单位（幕墙施工单位，下同）负责安装，投标人须配合安装单位提供符合规范的石材，并在交货时提供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石材的物理性能检测报告。招标人将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检测机构对到场的石材物理性能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如达不到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外观质量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招标人有权拒收直至终止合同，并扣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此而引起的直接与间接的损失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造成招标人工期延误的，招标人可以追诉中标人的责任。

(4) 本次提供设计图纸电子版给投标人，投标人按设计图纸要求及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板材排版图，加工石材规格尺寸。投标人不得因具体石材规格（板块大小及占有比例多少）、石材加工作量变化而要求增加造价。投标人须自行分析及承担报价风险。

(5) 石材六面防护：各表面防护为防护处理，石材防护在磨边、打孔等加工完成后实施。

7、其他

(1) 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供货方有责任与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投标人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文件等工作。

(2) 中标人须参加所有与其有关的现场联络会和由其他客户或总承包单位召开的联络会，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3) 在指导安装调试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守相关的规定。

四、其他要求

(一) 交货地点：瑞安市人民法院法庭扩建工程幕墙工程工地现场，由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卸货到存放位置。

(二) 交货期和交货验收方式：

1、招标人将全部的加工图纸、加工细目及排版图提供中标人后，中标人接招标人通知分批次发货，每批次石材均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运至交货地点。如有未提供加工图纸、加工细目及排版图，则在提供后供货周期相应顺延（注：中标人必须保证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加工、送货顺序及送货时间进行配套供货）。

2、第一批石材货物交货前，中标人应自行对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样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权威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招标人付款的重要依据。

3、所有石材货物到达现场后，招标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到达现场后，中标人派人到现场与招标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范围清单验收，若有短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招标人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中标人交货数量短缺的，应及时补足，货物在运输中或安装中损坏，应及时补齐、补足，补齐的日期为交货完毕日期。

(三)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综合考虑石材规格、分格尺寸等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投标报价为成品板运输到项目工地现场的落地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板材价格、二次加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切割、倒角磨边、见光、开孔、开槽、工艺缝、排版、加工制作、表面处理抛光、油性六面防护、粘结、背胶、挂网、石材加筋、酸洗打蜡、防渗防护、防碱密封处理、氟养护、吊挂板安全背网、粘接板加工、异形加工（曲面、折面、弧形等）、表面处理（抛光、火烧面、荔枝面、磨光、偏砂等等）以及包装、成品保护、运输、装卸（机械费）、运输损耗、加工损耗、材料检验检测、保险、进口税、增值税、现场指导、交接配合等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完成合同供货到现场后

可用于直接干挂施工的的所有费用。**所有线条阳角拼缝均要求按海棠角加工制作并报价，采用背栓干挂。**

2、本项目是总价报价和综合单价报价相结合，**投标报价时采购数量按招标文件“九、供货要求”中“二、招标清单”表格内“数量（含 5%施工损耗）（平方米）”的量计取；**不论工程量及结算面积如何调整，结算单价均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石材结算工程量按货到工地完成交货验收的签收量计算**，货到工地完成交货验收前的一切损耗风险计入报价，交货验收后的施工损耗详见合同第相关约定。

（四）付款方式

1、履约担保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以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工程保函非现金形式交纳，否则招标人可另选供货商，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不能按招标人及总承包单位提供的计划供货或所供货达不到质量要求时，招标人及总承包单位有权拒收直至终止合同，并扣罚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此而引起的直接与间接的损失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造成招标人及总承包单位工期延误的，招标人及总承包单位可以追诉中标人的责任。

1）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

①从中标人基本户转出；

②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

2）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②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中标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保函期限：保函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④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⑤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招标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 招标人有权不予收讫。

2、预付款及进度款

（1）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预付款给中标人。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全额扣回预付款，如不足抵扣的，则不足抵扣部分在下期工程款支付时扣回，以此类推。

（2）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供货计划及顺序分批配套发运石材，运输至交货地点验收（货到工地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该批货款 85%，幕墙工程验收合格、经招标人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保留 1.5%的石材结算价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 15 天内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期为自招标人项目

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后 6 年（此处 6 年为最低要求，合同里具体年数根据投标文件填写）。

（3）支付货款前，中标人应提供正规的符合招标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中标人配合服务

根据招标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瑞安市人民法院法庭扩建工程施工合同》，幕墙石材为甲供材料，暂估金额为 2277100 元，甲供材料保管费=甲供材料暂估金额×甲供材料保管费费率，由总承包单位承担，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再调整；总承包单位必须配合好由招标人自行采购（中标人供货）的材料、设备等进场施工及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量保证期”、“装运通知”、“产品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资料要求”、“技术资料”、“验收标准”、“售后服务”、“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条款。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货物名称_____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工期要求：交货期要求：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3. 质量要求：合格。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投标保证金；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详细供货清单；
- （6）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9）生产加工工艺；
- （10）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11）供货组织方案；
- （12）售后服务；
- （13）承诺书；
- （14）样品；
- （15）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5.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石材厚度	单位	规格	数量	大板价 (元/m ²)	铲网、背胶 (元)	出材率 (%)	材料价	加工费	六面防护	背栓等配件	运输卸货	利润	采保费、施工损耗	税金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价											_____元								

说明：

①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格式一“投标函”投标总价相一致。

②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允许空白。

③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综合考虑石材规格、分格尺寸等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投标报价为成品板运输到项目工地现场的落地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板材价格、二次加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切割、倒角磨边、见光、开孔、开槽、工艺缝、排版、加工制作、表面处理抛光、油性六面防护、粘结、背胶、挂网、石材加筋、酸洗打蜡、防渗防护、防碱密封处理、氟养护、悬挂板安全背网、粘接板加工、异形加工（曲面、折面、弧形等）、表面处理（抛光、火烧面、荔枝面、磨光、偏砂等等）以及包装、成品保护、运输、装卸（机械费）、运输损耗、加工损耗、材料检验检测、保险、进口税、增值税、现场指导、交接配合等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完成合同供货到现场后可用于直接干挂施工的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是总价报价和综合单价报价相结合，**投标报价时采购数量按招标文件“九、供货要求”中“二、招标清单”表格内“数量（含5%施工损耗）（平方米）”的量计取；**不论工程量及结算面积如何调整，结算单价均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石材结算工程量按货到工地完成交货验收的签收量计算**，货到工地完成交货验收前的一切损耗风险计入报价，交货验收后的施工损耗详见合同第相关约定。

④磨边、倒角、开孔等二次加工费，须单独提供加工费单价分析表（格式不限）。

⑤具体规格、数量参考《第五章 供货要求》中的“招标清单”及图纸，**所有线条阳角拼缝均要求按海棠角加工制作并报价，采用背栓干挂。**

⑥具体规格型号以图纸为准，其中非常规四边形形状均按常规四边形报价，相应切割带来的损耗，含在报价内，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⑦石材厚度不允许负偏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节 技术资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3-1、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详细供货清单

六、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及制造商简介、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八、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九、生产加工工艺（石材生产工艺流程、加工方案、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等）

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有完善的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的保证措施，具备检测设备及措施等）

十一、供货组织方案（石材生产供应组织方案（包括石材生产组织，人员、设备、运输、包装、排产、仓储等），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并符合招标人要求等）

十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维修人员配备、服务内容、施工配合等服务方案及承诺、质保期外维修费用合理性、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

十三、承诺书

十四、样品（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带或邮寄 300mm*300mm 大小的 28mm 厚火烧面石材、300mm*300mm 大小的 50mm 厚蘑菇石石材各一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评标办法对应项不得分。）

十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选）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可选）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自本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印件粘贴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完成投标保证金后，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凭证应具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水印字样）加盖单位公章后粘贴在此处。

3-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见索即付)

编号：

查询编码：

致受益人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

- 1.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_____, 但最迟不超过
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
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 2.声明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_____种情形：
 - （1）从开标的日期和时间起到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投标方撤回投标；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方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
情形；
 - （4）_____。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其他单据

(四) 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_____（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 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_____（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2.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_____；交单系统：_____；

电子地址：_____。

(六)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_____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类别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内容	备 注
技 术 / 商 务 偏 离					

注：①所有有偏离的数据均需填写在此表中，如不填写将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即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②此表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内。

我作为本项目投标人，特别声明：

- 1、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技术条款与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如投标文件还出现有偏离的，则同意：①出现正偏离的，以投标文件为准；②出现负偏离的，以招标文件为准；③如正、负偏离存在争议时，以招标文件为准；④如在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在评标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签订合同及实际供货时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数据为准。

五、详细供货清单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产地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投标时，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包装方式给予具体说明。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及编号	备件名称	数量	产地	价格 (元)	包装形式	备注

- 注：1、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中所列设备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3、货物验收时，实到的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投标人及制造商简介（格式自拟）

（三）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申请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

★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该品牌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地址与建设 单位联系电话

注：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则以合同时间为准。（注：如以上材料不能直接反映出项目特征、业绩规模要求的，则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业绩证明无效；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仅认可以该代理商自身名义完成过的业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生产加工工艺

（石材生产工艺流程、加工方案、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等。）

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有完善的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的保证措施，具备检测设备及措施等）

十一、供货组织方案

（石材生产供应组织方案（包括石材生产组织，人员、设备、运输、包装、排产、仓储等），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并符合招标人要求等）

十二、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维修人员配备、服务内容、施工配合等服务方案及承诺、质保期外维修费用合理性、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

十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和一致，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2、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没有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信誉要求”中规定的任一情形。

3、若我方中标后，我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4、所有石材提供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为期_____年的质量保证期，时间从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投标，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以及瑞安市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若我方提供的证书资料经有关部门文印鉴定有假，我方自愿承担所有的文印鉴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样品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带或邮寄 300mm*300mm 大小的 28mm 厚火烧面石材、300mm*300mm 大小的 50mm 厚蘑菇石石材各一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评标办法对应项不得分。样品不予退回。）

十五、其他资料